

瑞泰人寿[2011]医疗保险016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瑞泰惠安之选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1年5月

目 录

第一条	关于瑞泰惠安之选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
第二条	本合同的构成	1
第三条	投保条件	1
第四条	受益人	1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六条	保险期间	1
第七条	本合同的终止	1
第八条	保险金额	1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纳	1
第十条	保险责任	2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2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2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2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3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	3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第十七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3
第十八条	我们行使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4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4
第二十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4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内容变更	4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解除	4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4
	释义	4

瑞泰惠安之选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条款

第一条 关于瑞泰惠安之选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是您（指投保人）和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本合同提供的是意外住院津贴保险保障。

第二条 本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单、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三条 投保条件

1、投保人

您作为投保人，年龄应在 18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合同所指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2、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投保人本人。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月度和保险单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会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2) 在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还相关合同文件。我们将按本合同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处理，本合同终止；
- (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需一次性交清。

第十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释义1），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住院**（释义2）治疗的，我们将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按日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住院累计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15日为限。

如果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90日，则本次住院将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对该被保险人符合上述条件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保险单期满日后30日内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同一被保险人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的累计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多不超过15日。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需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5）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化学污染或恐怖行为；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7）、跳伞、攀岩（释义8）、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释义9）、武术比赛（释义10）、摔跤、特技（释义11）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殴斗；
- (10) 被保险人醉酒；
- (11)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12）。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住院治疗，由受益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释义13）出具的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医疗费用的收据正本；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6) 我们所需且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 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 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 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我们行使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 自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我们向您发出的一切通知、资料可通过特快专递或邮寄交送。一切通知和资料均会发往投保单上所记载的您的地址，直到您向我们发出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未及时通知的，我们向您最后通知我们更改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一切通知和资料，均视为已送达您。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而使我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第二十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相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 14）**。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在拒保范围内，但未按照本条前款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生效后，可根据我们的规定通知我们变更合同的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如果您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载明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您需要及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并且决定接受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书当日，变更内容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解除

您可以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即退保。自我们收到您的退保申请当日，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

您要求退保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正本；
- (2) 退保申请；
- (3) 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证明文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后将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我们和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进行裁判。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 1、**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2、**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其它非正式病房或挂床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3、**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9、**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0、**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1、**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2、**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3、**医院** 指投保时约定的医疗机构；如无特别约定，指保险事故发生所在地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因保险事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而进行抢救的医疗机构不受上述限制。

14、**未到期净保险费** 本合同项下未到期净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35\%) \times (1-n/m)$ ，其中：P 为投保人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m 指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障期间所包含的天数（不足一天部分按一天计），n 指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障期间生效之日至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部分按一天计）。